

于都县统计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责

于都县统计局是主管全县统计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2.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3.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4. 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6.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8.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乡镇统计站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1. 认真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2. 深化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在工业、投资、房地产、贸易服务业统计方面有新的突破，服务“四化”建设；
3. 继续开展好农村贫困监测、城镇住户调查、人口劳动力调查、重点服务业调查等常规调查任务；

4. 开展农村小康进程监测。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于都县统计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8.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4.54	总计	62	67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54	674.54							
201			658.54	658.54							
20105			658.54	658.54							
2010501			658.54	658.54							
221			16.00	16.00							
22102			16.00	16.00							
2210201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54	394.54	280.00					
201			658.54	378.54	280.00					
20105			658.54	378.54	280.00					
2010501			658.54	378.54	280.00					
221			16.00	16.00						
22102			16.00	16.00						
2210201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8.54	658.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0	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4.54	674.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4.54	总计	64	674.54	67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74.54	394.54	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54	378.54	2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58.54	378.54	28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658.54	378.54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2
30101	基本工资	85.70	30201	办公费	7.53
30102	津贴补贴	47.63	30202	印刷费	6.59
30103	奖金	92.43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72	30205	水费	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1	30206	电费	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30211	差旅费	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	30215	会议费	2.82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1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贴	5.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4.62	公用支出合计		7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20	3.1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3.20	3.12
（1）国内接待费	7	-	3.1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本部门无以下相关国有资产。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统计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74.5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94.32 万元，下降 100 %；本年收入合计 674.5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8.79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经济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工作已近收尾，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74.5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74.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74.5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13.11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经济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工作已近收尾，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1 年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县财政统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94.54 万元，占 58.5%；项目支出 280 万元，占 4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1.45 万元，决算数为 67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6.03 万元，决算数为 6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在职员工 1 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二是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加快了支付进度。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2 万元，决算数为 1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员工 1 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5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5.5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8.8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在职员工 1 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增加临聘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是：经济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工作已近收尾，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增加相关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增加相关支出，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决算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2.93 万元，下降 48.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决算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93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累计接待 39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周边兄弟单位交流学习、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等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单位按规定不保留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单位按规定不保留公务用车,没有相应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单位按规定不保留公务用车,没有相应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单位按规定不保留公务用车,没有相应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 万元,降低 77.7%,主要原因是:经济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工作已近收尾,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中相关国有资产。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企业“一套表”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深入贯彻《预算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法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8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市财预字【2014】32号）、《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于府发[2013]23号）结合我县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多措并举，项目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预算的配置均按照要求不折不扣完成。依规按时公开单位预决算，严格把握存量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财务流程，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开展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加强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

我局机关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时间，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2）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客观真实

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自评结果。

2. 绩效自评的基本情况和评价结果

(1) 基本情况：2021年我局对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绩效自评。2021年度有三个项目支出，分别是专项统计业务、企业“一套表”和第七次人口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到了高位推动，领导坚强有力，及早谋划，保障落实到位，注重协调，凝聚各方合力，形式多样，宣传广泛深入，规范操作，工作扎实入微，数据发布、统计服务及时，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任务，获取具体、准确的人口基础数据。

(2) 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分标准和评分依据，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打分，其中整体支出100分，项目支出：专项统计业务100分、第七次人口普查99分、民意调查100分。

3. 主要经验

(1)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能力建设

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覆盖率高、政策性强、难度大，需要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2) 规范绩效自评，维护基础数据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规范绩效自评。充分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原因进行逐条分析，为绩效自评提供基础信息。

(3) 勤于学习总结，善于研究思考

提高将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的

能力，提高自评结果质量，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研究思考完善制度规定，促进方法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可靠、分析深入。

4. 存在的问题

无。

5. 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对项目支出在实施中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如物价上涨，交通运输等，应该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细预算，力求优化配置，保证资金使用公正透明，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管部门		于都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2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2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验收	2月底前完成	2月底前完成	7	7	
			普查数据评估、开发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7	7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在国家局和省局的检查中达标	数据质量在国家局和省局的检查中达标	6	6	
			普查数据汇总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时效指标	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部分普查资料开发和共享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标准	不超过市财政规定的标准	不超过市财政规定的标准	6	6
	培训成本	培训标准不超过县财政规定的标准		培训标准不超过县财政规定的标准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普查分析材料得到采用	普查分析材料得到采用	6	6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	12月底前公布普查数据	12月底前公布普查数据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6	6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普查数据和分析资料得到认可,未受到质疑	普查数据和分析资料得到认可,未受到质疑	5	5	
			社会各界认同	数据产品得到社会各界认可,未受到质疑	数据产品得到社会各界认可,未受到质疑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林幼华				审核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一套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于都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大众评公务活动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制定高质量发展调查方案和其他单位委托的调查方案。1、完成2次大众评公务活动，开展电话调查和问卷调查；2、对高质量发展进行满意度测评，对20个县（市、区）开展电话调查。	对大众评公务活动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制定高质量发展调查方案和其他单位委托的调查方案。1、完成2次大众评公务活动，开展电话调查和问卷调查；2、对高质量发展进行满意度测评，对20个县（市、区）开展电话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上报数	规模以上企业上的数	规模以上企业上的数	5	5		
		贸易、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上报数	贸易、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上报数	贸易、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上报数	5	5		
		房地产、建筑业规模以上企业上报数	房地产、建筑业规模以上企业上报数	房地产、建筑业规模以上企业上报数	5	5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质量	上报数据质量	上报数据质量	5	5		
		数据汇总	数据汇总	数据汇总	5	5		
		数据评估	数据评估	数据评估	5	5		
	时效指标	上报数据及时性	上报数据及时性	上报数据及时性	5	5		
		数据评估与发布	数据评估与发布	数据评估与发布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标准	项目支出标准	项目支出标准	5	5		
		培训成本	培训成本	培训成本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6	6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6	6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6	6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获得社会认可	数据产品获得社会认可	数据产品获得社会认可	5	5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于都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目标2：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目标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目标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p>1：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2：建立、健全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据采集完整度(%)	数据采集上报完整，没有缺报现象	数据采集上报完整，没有缺报现象	4	4		
			形成调研分析报告数(份)	>=45篇	超过45篇	4	4		
			提出意见建议	>=50条	超过50条	4	4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在国家局、省局质量抽查中达标	在国家局、省局质量抽查中达标	5	5		
			统计分析报告发布及时性	年后一季度内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年后一季度内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5	5		
			意见建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统计分析、信息被上级业务部门采纳率超过50%	统计分析、信息被上级业务部门采纳率超过50%	5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时间要求内上报统计数据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时间要求内上报统计数据	5	5		
			分析研究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季后两个月内完成上季度经济形式分析	季后两个月内完成上季度经济形式分析	5	5		
			意见建议是否及时提出并报告	每季度经济形式分析及及时上报至党政领导	每季度经济形式分析及及时上报至党政领导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会议费、培训费等标准不超过市财政标准	会议费、培训费等标准不超过市财政标准	4	4			
		培训成本是否低于上年可比成本	培训费不超过上年标准	培训费不超过上年标准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对外界的疑问能100%进行解答	对外界的疑问能100%进行解答	6	6		
			意见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	意见建议被市领导批示10件以上	意见建议被市领导批示10件以上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利于统计能力的提高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利于统计能力的提高	6	6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所有项目均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所有项目均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获得社会认可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林幼华				审核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 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于都县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绩效 自评总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开展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

我局机关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时间，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二）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客观真实

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自评结果。

二、绩效自评的基本情况和评价结果

1、基本情况：2021年我局对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1年度有三个项目支出，分别是专项统计业务、企业“一套表”和第七次人口普查。第七次人口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到了高位推动，领导坚强有力，及早谋划，保障落实到位，注重协调，凝聚各方合力，形式多样，宣传广泛深入，规范操作，工作扎实入微，数据发布，统计服务及时，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任务，获取具体、准确的人口基础数据。

2、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分标准和评分依据，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打分，其中整体支出100分，项目支出：专项统计业务100分、第七次人口普查99分、民意调查100分。

三、主要经验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能力建设

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覆盖率高、政策性强、难度大，需要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二）规范绩效自评，维护基础数据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规范绩效自评。充分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原因进行逐条分析，为绩效自评提供基础信息。

（三）勤于学习总结，善于研究思考

提高将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的的能力，提高自评结果质量，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研究思考完善制度规定，促进方法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可靠、分析深入。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对项目支出在实施中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如物价上涨，交通运输等，应该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细预算，力求优化配置，保证资金使用公正透明，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6月30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普要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